

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

宿高师教[2020]63号

关于组织师范类专业毕业班学生实习资格考核的通知

依据学校《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的十条意见》（宿高师【2016】27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拟对我校2016级毕业生实习前进行毕业实习资格考核，所有2016级学前、音乐、美术毕业生必须通过相关教学技能考核方可进入各实习点实习，没有通过考核而参加毕业实习的成绩不记入档案。考核项目、考核范围如下：

专业	考核项目一		考核项目二		
学前教育	课件制作	模拟授课	幼儿舞蹈创编	幼儿歌曲弹唱	讲故事
音乐教育			钢琴弹唱		
美术教育			素描	命题创作	

由各系部制定具体考核方案，组织考核；考核方案在实施前报送教务处，以便督查相关考核过程和结果。考核时间建议集中安排在2021年1月上旬。考试成绩报教务处备案。

